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林芳儀

電話：03-3322101~7335

電子信箱：100191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3103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70310325_Attach01.pdf、1070310325_Attach02.pdf、1070310325_Attach03.pdf、1070310325_Attach04.pdf、1070310325_Attach05.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條文，業經行政院於107年12月7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70057914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07年12月7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57919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旨揭辦法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事假每年准給日數增為「7日」，並刪除喪假至少應請半日之規定。

(二)增訂約聘僱人員年資銜接者，14日以外之慰勞假經用人機關核准，得於次一年度實施之規定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2018-12-12
08:07:06
交 文 章

EE 人事107/12/12 08:27



1070006938

有附件